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伍巧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引用聲請書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0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0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  
07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8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09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10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1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1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1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